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820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秀蘭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緝字第7594號），因被告自白犯罪（113年度易字第1583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並判決如下：

主 文

吳秀蘭犯詐欺取財罪，共貳罪，各處有期徒刑參月、肆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拾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至2行所載「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犯意」應補充更正為「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意圖，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及證據部分另補充被告吳秀蘭於本院訊問及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

(二)被告上開對告訴人所犯2罪，時間有先後而可分，其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途獲取所需，為一己之私竟利用告訴人賴瓊玉對其之信任，以如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方式詐取告訴人之財物，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所為實屬不該，應予非難。復考量被告犯後雖於偵查中否認犯行，然已於本院訊問、準備程序中坦

01 承犯行，但仍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調解，未賠償告訴人損
02 失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及其前
03 科素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暨斟酌
04 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陳國中畢業，目前無業，與丈夫同
05 住，經濟狀況不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生活狀況（見易字
06 卷第69頁）等一切具體情狀，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
07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另斟酌被告犯行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各
08 罪彼此間之在犯罪時間上之緊密度、各行為所侵害法益之同
09 一性、其所犯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及所反應之人格特
10 性與傾向、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依罪責相當原則，定其如
11 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2 三、沒收部分：

13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
14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
15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
16 本案詐欺犯行所詐得之款項共計新臺幣30萬元，屬其犯罪所
17 得，未據扣案，亦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且無刑法第38條
18 之2第2項所定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
19 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等情形，為避免被
20 告坐享犯罪所得，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及第3項之
21 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22 時，追徵其價額。

2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24 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5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6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7 本案經檢察官張啓聰提起公訴，檢察官朱秀晴到庭執行職務。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29 刑事第二十一庭 法 官 呂子平

3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

01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其未敘述上訴理
02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03 上級法院」。

04 書記官 吳庭禮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9 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
10 罰金。

1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附件：

14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5 112年度偵緝字第7594號

16 被 告 吳秀蘭（略）

17 上列吳秀蘭因詐欺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
18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9 犯罪事實

20 一、吳秀蘭因互助會關係認識賴瓊玉。吳秀蘭竟基於意圖為自己
21 不法所有之犯意，於民國109年3月17日某時及同年7月1日某
22 時，與賴瓊玉聯繫，佯稱陳椿琳(所涉詐欺部分業已111年度
23 偵字第62035號)需款孔急，陳椿琳要向賴瓊玉借款，願意提
24 供本票擔保還款云云，致賴瓊玉陷於錯誤，同意分別出借新
25 臺幣(下同)20萬元及10萬元，吳秀蘭遂於109年3月17日及同
26 年7月1日稍晚，與賴瓊玉約在位於新北市板橋區之亞東醫院
27 路邊，向賴瓊玉分別收取現金20萬元及10萬元，並各交付陳
28 椿琳簽立之同額本票予賴瓊玉為憑。嗣吳秀蘭均未返還上開
29 借款，且避不見面，賴瓊玉始知受騙。

30 二、案經賴瓊玉告訴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訊據被告吳秀蘭矢口否認涉有上開犯行，辯稱：沒有跟賴瓊玉說陳椿琳要借款，也沒有跟賴瓊玉分別收取現金20萬元及10萬元云云。惟查，上開犯罪事實，業有告訴人賴瓊玉之指述、同案被告陳椿琳之供述、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1年度司票字第9864號民事裁定、本票二張(背面均有被告之簽名)在卷可按，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嫌。被告所犯上開各罪間，犯意各別，罪名有異，請予分論併罰。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8 日

檢 察 官 張啓聰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5 日

書 記 官 楊警瑜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